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73號

原告 旺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哲儒

訴訟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承作「桃園機場聯外捷運CA384三重站（不含）至臺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工程」，於民國101年4月11日、104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物料買賣合約書2份（下稱系爭2份契約），向原告購買消音箱設備。原告已於104、10

01 5年間交付消音箱設備，並經被告驗收完成，惟被告尚積欠
02 保留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0萬8,859元未給付。原告前以1
03 08年8月14日台北台塑郵局第901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與原
04 告聯繫並清償上開款項，嗣經被告工地主任簽署結算彙整表
05 確認上開款項，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2份契約書
06 第3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前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
10 然本件被告對原告有其他債權款項可供抵扣等語，資為抗
11 辯。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4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15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2份契
17 約、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及郵政回執、CA348標（函增修
18 標）之各廠商結算（各追加金額或已有無/初議）10~100
19 萬商議用彙整表（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0287號卷，下
20 稱司促卷，第11至35頁）為憑，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
21 亦不爭執尚積欠上開款項未給付，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至於被告雖辯以另對原告有債權可於本件供抵扣云云，惟
23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是被告所辯自不可採。從而，
24 原告依系爭2份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
25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份契約之保留款60萬8,859元，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3 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08年12月11
04 日收受本件支付命令，有支付命令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
05 （見司促卷第43、51頁），則原告請求自108年12月12日
06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合法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08 8,859元，及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11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5 法官 林振芳
16 法官 趙德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何嘉倫